

經訓要錄

蠡縣孫松齡輯錄

清苑郭立志繫註

第一類 天道 二十三則

莫之爲而爲者天也，莫之致而至者命也。

孟子

【趙注】莫無也，人無所欲爲而橫爲之者，天使爲也，人無欲致此事而此事自至者，是其命而已矣，故曰命也。【孫疏】人莫之爲然而爲然者，故曰天使然也，人莫能致之此事而其事自至者，是其命有是也，言天與命者，究其義則一也，以其無爲而無不爲，故曰天也，天之使我有是之謂命，故曰命也，天下善否，天實使之然也，祿位器服乃其所命故也。

【朱註】非人力所爲而自爲，非人力所致而自至，以理言之謂之天，自人

言之謂之命，其實則一而已。

【按】朱註最簡賅，而近人餘杭章太炎氏解命之義尤確。說見劉漢微言曰天之蒼然非

有主宰，而自古言命者，若謂發號諄諄矣，獨有荀卿深達理要，正名篇云：節遇謂之命，此義應思，依此國土，現此根身，乃至窮通壽夭之類，此皆所謂遇也。荀子必言節遇者，何哉？節本作弓，命本為令，令者集弓，其義即謂合符，因果酬業，歷然不爽，比於合符，故謂之弓，弓無鉏鍔，自然泯合，非有帝天，為行詔令，亦非若范縝所言落花隨風，或墮茵幕，或墮藩溷者矣。然人心違順，本無恒劑，其有乍發，決心能為禍福者，非必因於宿業，而受之者，誠為遇也。弓遇並言，其義始了。又曰：凡事成就，非一正因為之，以弓遇必賴助緣，方得成果，命為正，因若無智力為其助緣，果不成就。以弓遇言命，必正因助緣相待而就，執此可解儒墨之爭矣。儒家安命，其所謂命，乃此所謂莫之為而為，莫之致而至者，即非人力所為而自為，非人力所致而自至者。莊子云：知其無可奈何，而安之若命，義亦同斯。墨家非命，其所謂命，乃謂人力所可為而不為，所可致而不至者，其界說不同，故其是非樊然，然實相反而相成也。

天道遠，人道邇。

左傳鄭子產語（昭十八年）

【杜注】傳言天道難明。

【按】天道遠者，言其理渺茫難明；人道邇者，以其切於日用而彰明較著也。

不愧於人，不畏於天。

詩小雅
禮表記引之

【鄭注】言人有所行，當慙怖於天人也。【孔疏】小雅曰：不愧於人，不畏於天者，此詩何人斯之篇，是蘇公刺責暴公，暴公讒譖於己，是不愧慙於人，不畏懼於天，引之者，言人之行，當須愧於人，畏於天也。【應氏曰】縱有懈怠而欲爲惡者，獨不愧於人而畏於天乎。

【按】此二語亦可解爲以人事爲主，言不愧於人則自不畏於天。

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。

詩大雅
孟子引之

【孟子】孔子曰：爲此詩者，其知道乎？故有物必有則。

【毛傳】烝衆也、物、事也、則、法也、

【孫疏】所謂物者、即自人之四肢五藏六腑九竅、達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、無非物也、所謂則者、即仁之於父子、義之於君臣、禮之於夫婦兄弟、信之於朋友也、是無非有物則有則也、

【朱註】有物必有法、如有耳目則有聰明之德、有父子則有慈孝之心、

【按】朱註與孫疏略同、

民受天地之中以生、所謂命也、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、以定命也、能者養之以福、不能者敗以取禍、左傳周劉康公語（成十三年）

【孔疏】天地之中、謂中和之氣也、民者人也、言人受此天地中和之氣、以得生育、所謂命也、命者敎命之義、若有所稟受之辭、故孝經說云、命者人之所稟受度是也、命雖受之天地、短長有本、順理則壽考、逆理則夭折、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法則、以定此命、言有法則命之長短得定、無法則